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11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
(A09000000E_1110119830_senddoc1_Attach1.odt)

裝

主旨：檢送海洋委員會訂定之「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1份，貴機關（構）學校及貴單位如擬推薦111年度人選，請於明（112）年2月4日（星期六）前，填具附件推薦表併附最近3年重大事蹟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無推薦人選則免回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海洋委員會111年12月2日海綜計字第1110012217號函辦理。

二、貴機關（構）學校及貴單位請就所屬推薦各績優海洋事務相關業務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至多推薦1人為限，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

線

三、推薦人選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部各單位：逕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函送本部彙辦。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並排列推薦優先順序後，再函送本部辦理。

1110015365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06 14:07:47

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

1、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各級公務員推動海洋事務之敬業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強化推動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構）之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且最近三年有重大具體事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推動海洋相關政策與法令。

(2) 推動海洋產業發展。

(3) 推動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

(4) 推動海域與海岸安全。

(5) 推動海洋文化與教育。

(6) 推動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7) 推動海洋人力資源發展。

(8) 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

(9) 推動其他海洋事務。

1、 推薦名額區分如下：

(1) 中央機關（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

(2) 地方機關（構）：直轄市政府以至多推薦二人為限，縣（市）政府以至多推薦一人為限。

1、 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之推薦，各機關（構）應就各績優海洋事務相關業務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依各機關（構）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再按績效排序，繕造推動海洋事務績優人員推薦表二份（格式如附表），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會。

2、 選拔表揚之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構）核定有案者外，以近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3、 被各機關推薦為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4、 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1) 初審：邀請專家學者就機關推薦人員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以分數評選出前十五名或三分之二為原則，進行複審。

(2) 複審：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及本會所屬機關(構)副首長召開複審會議。如經審查均無符合獎勵資格者，獎勵名額從缺。

各機關(單位)代表，應親自出席複審會議，不得指定人員代理。

複審會議結果應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如經審查均無符合獎勵資格者，獎勵名額從缺。

1、 本會對規劃推動海洋事務相關業務績效卓著人員，得主動推薦逕送審查小組審查，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

2、 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評選前一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每年以十位為原則，並由本會頒發獎狀。

3、 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4、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機關構名稱）○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薦表

<table>
<tr><td rowspan="3">姓名</td><td rowspan="3"></td><td>性別</td><td></td><td>辦理海洋事務年資</td><td colspan="2">○年○月（○年○月至○年○月）</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稱</td><td></td><td>職等</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td><td>重要經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最近三年考績</td><td>年</td><td>等</td><td rowspan="3">最近三年獎懲</td><td rowspan="3">年：
年：
年：</td><td rowspan="3">近五年內是否曾當選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td><td rowspan="3">□是：當選年度　　年
□否</td></tr>
<tr><td>年</td><td>等</td></tr>
<tr><td>年</td><td>等</td></tr>
<tr><td>推薦機關（構）
連絡人及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d>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聯絡電話及
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近三年重大具體事蹟</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推薦順位</td><td>列為第　優先</td><td>服務單位主管核章</td><td colspan="2"></td><td>機關（構）
首長核章</td><td></td></tr>
</table>

填表說明：

1、 被推薦者如最近五年內曾當選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

2、 近三年重大具體事蹟請詳實臚列，非近三年內事蹟請勿填入。

3、 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並加封面。
4、 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海洋事務相關業務有關，無關者不須列入。